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271號

原告 順來交通興業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林詩迪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應徵第  
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  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